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苑芳  
電話：03-3322101分機7322  
電子信箱：185013@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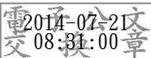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30169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6914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3年6月24日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7月15日總處組字第1030037951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人事室 103/07/21 13:29



1030005330

有附件